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71119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、托兒所首長、總務組組長及會計員應否申報財產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臺北市政府政風處97年10月1日北市政三字第09731328000號函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97年10月9日彰政二字第0970002215號函。
二、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機關」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、「對外行文」等4項綜合考量認定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4年11月29日（74）局貳字第36055號函及本部95年11月24日法政決字第0950044635號函可稽；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規定，則係指就法定事務，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，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，行使公權力之組織，合先敘明。
三、前開函文所稱獨立預算，應指預算法第16條所定之「總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等預算，各政風機關（構）如對是否為獨立預算有疑義，可協同主計單位依預算法第18、20條規定，並參酌「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依職權認定之；另可否對外行文係指是否具有依印信條例頒發之關防或圖記。符合機關型態之組織，方有首長、副首長之設置，並應依本法申報財產。
四、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明定，會計、採購等業務之主管人員，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如總務組組長、會計員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，仍應依法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
副本：本司檢察官室、本司第四科